

#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記錄：陳柔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二)「鴻柏建設新竹市崙子段 1590、1590-2 等 2 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請依下列委員、幹事意見修正，並經交通處審視後通過：

(1)沿 8M 計畫道路側步道系統因木棧板等設施阻隔致基地臨路路段無法全段予以串連，建請適度調整，以利人行步道系統之串連。

(2)本案開闢後，基地主要聯外道路為經國路二段，地下室車道規劃方向與未來行車方向不同，建請研析調整，如可調整車道喇叭口大小或方向，以利車輛進出安全。

(3)經國路二段 438 巷巷道狹小，基地對面竹光國中上、下學時車輛擁擠且臨停情況嚴重，建議於基地內人行步道規劃停車彎之可行性。

(4)本案住戶數 61 戶、店舖 7 單元，實設機車位僅 25 輛，機車車位嚴重不足，未免內部問題外部化，每一戶請至少設置一機車停車位；設置位置請集中留設於地上或地下 1 樓。

(5)地下室車道出入口處有高低差，請檢視機車進出之安全性。

(6)P2-13 大眾運輸系統章節有誤，請修正。

(7)P2-15 尖峰小時旅次衍生量總和與全日旅次 320 人次不符，請修正。

(8)P2-16 衍生停車分析除汽車外，請增加評估機車停車需求分析。

(9)P2-18 出車警示燈位置不妥，請修正。

(10)地下室車道出入口右側鋪面請改為植栽區。

(11)請檢視基地綠覆率計算是否正確。

(12)建請再加強基地綠化，包括沿街步道及鄰地部分。

- (13)P2-38 中庭植栽槽建請調降至 45CM 以下，以利行人視距及休憩使用。
- (14)本案三面臨路，道路截角處請設計無障礙坡道。
- (15)請將本案建築物納入 P2-29 立面圖模擬。
- (16)請分別註明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之容積率。
- (17)P2-7 請檢視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 6041.74M<sup>2</sup> 或 6041.18 M<sup>2</sup>？
- (18)P3-01 請補附實設容積率計算式？
- (19)P4-04 請補附垃圾處理空間計算內容。
- (20)P2-35 灌木及地被之圖例與圖難辨識，P2-35-1 植栽數量表請加“覆土深度”欄，請修正。
- (21)灌木之覆土深度建請達 60CM 以上。
- (22)P3-37 鋪面配置圖之圖例與圖仍難辨識，請修正。
- (23)P3-38~3-39 剖面圖未仍未標示比例，高程及尺寸標示不足，如植栽槽相對高程等；另請增加 8M 計畫道路旁緬梔樹及其週邊之剖線。
- (24)建築計畫資料表表格請自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重新下載；送審類別勾選有誤、案件送審範圍及條件說明之法源依據部分有誤，各容積樓地板面積、其他單元誤植，請修正。
- (25)100 年 3 月 28 日審查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請納入頁次編排。
- (26)部分表格未簽章，請補正。
2. 有關本案容積移轉部分，同意最多移入本接收基地基準容積 10% 容積上限設計之。
3. 本案臨接 6M 及 8M 未開闢計畫道路，申請人承諾將納入本案一併開闢完成，相關道路設計內容請另送本府道路主管單位審查。
3.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 七、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